

#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2020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二、关于2020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分红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 **六、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毛海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毛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

李元旭

---

叶建芳

---

徐丹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